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坤里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坤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謝瑞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4,54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1,3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玉楓